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奇台县准东煤田东部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工
项目名称	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红沙泉北露天煤矿建设项目		
项目简介	<p>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项目生产能力 600 万吨/年，大南湖矿区西区位于国家大型煤炭基地新疆基地吐哈区东部，新疆哈密市西南，属哈密市南湖乡管辖，距哈密市区约 84km，距南湖乡约 45km。大南湖二号露天煤矿位于矿区西北部，与大南湖一号矿井相邻。圈定后的二号露天煤矿开采地表境界东西平均长 6.21km，南北平均宽 6.00km，面积 36.54km²；深部境界东西平均长 5.15km，南北平均宽 4.20km，面积 21.63km²；最大开采深度为 635m。露天境界内全部可采煤层，计有 21 层，分别为 3、5、8、9、11、12、14、15、16、17、18、19、21、22、22_下、25、26、27、28、29、30 煤层。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二号露天矿田-200m 水平以浅共获得各类煤炭保有资源储量 2420.71Mt(褐煤 286.54Mt，长焰煤 1954.44Mt，不粘煤 179.73Mt)。</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7 年 12 月 3 日
现场检测人员	-	现场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胡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粉尘分散度、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换算成二氧化氮）、硫化氢、噪声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该煤矿 640 采煤面现场管理、650 剥岩面挖掘机司机、现场管理、工程车司机、煤场皮带工、现场管理、破碎机司机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要求，其余劳动者接触粉尘浓度符合 GBZ 2.1-2007 要求。该煤矿煤场皮带工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 2.2-2010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p>1.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粉尘关键控制岗位：640 采煤面现场管理员、650 剥岩面挖掘机司机及现场管理员、工程车司机、煤场皮带工、煤场现场管理员、煤场破碎工 噪声关键控制岗位：煤场皮带工 应急救援关键控制点：锅炉房一氧化碳中毒、污水处理硫化氢中毒、筒仓上一氧化碳、硫化氢中毒</p> <p>2.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 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p>		

	<p>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的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已采取了较为完善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该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基本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在采取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综合措施后能达到国家标准要求，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在职业病危害控制方面基本达到了国家标准要求。</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2017年12月12日，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在红沙泉北露天煤矿召开了《中联润世新疆煤业有限公司新疆准东煤田奇台县红沙泉北露天煤矿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专家现场评审会。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其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汇报，经现场核查、充分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律、规章、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评价依据充分； 2.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目的明确、范围适当、方法正确、程序规范； 3. 《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对煤矿试运行期间作业人员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效果以及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等进行了评价，提出了补充措施和建议。 <p>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实煤仓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传感器实际设置情况，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核实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工艺、药品种类；核实供配电设施内容。 2. 建议该煤矿对生产一线员工进行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3. 应补充针对剥岩面挖掘机司机、工程车司机、煤场筛分司机、皮带工等岗位防尘措施。 4. 资料性附件中补充区域位置图、2017年接尘人员体检总结报告、项目核准支持性文件等内容。 5. 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上增加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6. 其他详见专家组个人意见。 <p>专家组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评价机构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按照专家组意见修改后，经专家组长复核。</p>